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公開發售、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決議案已於各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持有合共5,720,000股H股股份而須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將須於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

* 僅供識別

合共持有 686,0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0%，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予以考慮的該等決議案（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該等決議案除外）表決贊成或反對。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持有 565,228,000 股投票股份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2.39%。合共持有 5,720,000 股 H 股股份的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須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 (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 (1) 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i)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 (1) 號特別決議案於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潘佐芬女士 (Josephine Price)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65,228,000	0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565,228,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p> <p>(a) 合共 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 Mumiya Limited及 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p> <p>(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p> <p>(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p> <p>(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應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及使其撤銷。」</p>	565,228,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i)根據此大會召開之通告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v)證監委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p> <p>(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p>	565,228,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股東（「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p> <p>(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p> <p>(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p>「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授權董事會就前述特別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p>	565,228,000	0
4	<p>「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p> <p>(i) 約 78,400,000 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倉儲樞紐；</p> <p>(ii) 約 58,8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p> <p>(iii) 約 44,100,000 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p> <p>(iv) 約 14,700,000 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p> <p>(v) 約 64,800,000 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p>	565,228,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p>「動議待向中國相關部門及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香港及中國法律、規例及／或行政命令項下所須之手續獲完成後，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p> <p>修訂細則第13條以新增瀝青及建築材料的零售、燃料油及成品油零售及／或批發之新業務，使細則第13條修改成下文：</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瀝青、燃料油、成品油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商務諮詢服務（上述產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須按中國有關規定管制）。」</p> <p>本公司的最終經營範圍根據中國相關審批／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p>	565,228,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p>「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以使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94條如下文所示：</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須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少3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與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非本公司僱員。」」</p>	565,228,000	0
7	<p>「動議待第2號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以使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2條如下文所示：</p> <p>「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p>	565,228,000	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

合共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予以考慮的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有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持有480,000,000股投票股份並佔本公司內資股總額約100%。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各項特別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其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p> <p>(a) 合共 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 Mumiya Limited及 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p> <p>(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p> <p>(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p> <p>(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須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或使其撤銷。」</p>	480,00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i)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v)證監委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p> <p>(a) 確認及批准包銷協議；</p> <p>(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p>	480,00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股東（「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p> <p>(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p> <p>(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p>「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p> <p>(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倉儲樞紐；</p> <p>(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p> <p>(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p> <p>(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p> <p>(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p>	480,000,000	0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根據為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

合共持有206,000,000股H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予以考慮的該等決議案（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該等決議案除外）表決贊成或反對。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持有86,184,000股投票股份並佔本公司H股總額約41.84%。合共持有5,720,000股H股股份的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須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各項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其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p> <p>(a) 合共 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 Mumiya Limited及 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p> <p>(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p> <p>(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p> <p>(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須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使其撤銷。」</p>	86,184,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i)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v)證監委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p> <p>(a) 確認及批准包銷協議；</p> <p>(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p>	86,184,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p> <p>(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p> <p>(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p>「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p> <p>(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倉儲樞紐；</p> <p>(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p> <p>(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p> <p>(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p> <p>(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p>	86,184,000	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各該等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就本公司所收集的已填妥並簽署的投票表格取得上述投票結果。

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建議將於有關中國及香港公司註冊機構的必要存檔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建議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